

李俊
4.20

2024 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1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3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二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2) 依法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控告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决定国家赔偿；

(4) 依法办理指定管辖和管辖异议案件；

(5) 依法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仲裁裁决，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6) 完成执行死刑任务；

(7) 指导、监督全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

(8)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事项，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9)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督查、司法警察工作；

(10)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1) 承担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内设部门 19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4 督查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

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庭）、立案庭、信访室、司法技术处、法警支队。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

院业务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3920.47 万元，全年预算数 4197.4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955.5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2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50 分，评价结果为“优”。

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2	94.2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3.88	89.80%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1.50	91.50%

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政治铸魂，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聚焦主责、深耕主业，用心用情守护公平正义。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坚定党建引领，将党的领导贯穿司法工作全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教育读书班等夯实思想根基。在审判执行上，聚焦主责主业，全市法院审（执）结大量案件，刑事、执行等多项工作省内交流经验，以公正司法守护了公平正义。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3920.47 万元，全年预算数 4197.4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955.5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23%。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42 分，得分率为 94.2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结转结余变动率	$\leq 0\%$	-67.09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99.91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leq 100\%$	92.25	2	2	100.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95.05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89.18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95.1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67.0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90.59 万元，全年预算数 90.59 万元，实际支出数 90.51 万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9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228.1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33.01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2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969.3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822.5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0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21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88 分，得分率为 89.8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7.94	2.63	1.81	68.82%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80%	99.2	2.63	1.71	65.02%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2.63	1.64	62.36%
	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5.77	2.63	1.99	75.67%
	登记立案率	=100%	100	2.63	2.63	100.00%
	案件结案率	≥90%	98.43	2.63	2.6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62.12	2.63	1.82	69.2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80	2.63	2.63	100.00%
	改判率	≤3%	0	2.63	2.63	100.00%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100	2.63	2.63	100.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3	2.37	90.11%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3	2.37	90.1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63	2.56	97.34%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4.63	4.17	90.06%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55.54	0.63	0	0.00%
	案件调撤率	≥50%	50	2.63	2.63	100.00%
	人民法制意识增强	增强	100%-80%(含)	2.63	2.37	90.1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1	2.63	2.6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2.66	2.6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合计				60	53.88	89.80%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刑事案件立案数 381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380 件，实际完成值 99.74%，分值 2.63 分，得分 1.81 分，得分率 68.82%。体现出刑事案件审理工作进展较好，结案率远远超过目标值，但得分率不够高，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年度目标值有待修正。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1870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1869 件，实际完成值 99.2%，分值 2.63 分，得分 1.71 分，得分率 65.02%。

说明我院在民事案件审理工作有一定成效，结案率较高，但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年度目标值有待修正。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80%，行政案件立案数 93 件，行政案件结案数 93 件，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2.63 分，得 1.64 分，得分率 62.36%。表明我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上虽远远超过年度目标值，但得分率相对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年度目标值有待修正。

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执行案件立案数 569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566 件，实际完成值 95.77%，分值 2.63 分，得分 1.99 分，得分率 85.67%。显示执行案件结案情况较好，得分率欠佳，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年度目标值有待修正。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 100%，当场登记立案数 3075 件，登记立案数 3075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63 分，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我院登记立案率与年初目标一致，我院在立案服务便捷性、引导当事人规范立案等方面成绩突出。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立案总数 3075 件，结案总数 3072 件，实际完成值 98.43%，分值 2.63 分，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整体案件结案工作上表现优秀，达到并超过既定标准，案件处理效率和效果良好。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一审案件数 66 件，一审服判息诉数 41 件，实际完成值 62.12%，分值 2.63 分，得分 1.82 分，得分率 69.20%。反映出一审案件裁判结果认可度高，当事人对裁判接受度良好，审判质量和公正性得到认可，但未达年度指标值，需进一步加强案件审判质量管理及判后答疑工作，以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2.63 分，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当场立案服务方面达到目标要求，为当事人立案提供了便利。

改判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值 0%，分值 2.63 分，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案件改判情况控制良好，一审裁判质量较高，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准确性较好。

案件受理准确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63 分，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在案件受理环节工作精准，能够准确甄别案件，保障后续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案件受理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63 分，得分 2.37 分，得分率 90.11%。说明我院在案件受理的时间把控上较好。

办结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2.63 分，得分 2.37 分，得分率 90.11%。表明案件办理在时间上符合要求，可进一步加快办案节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等于审结案件总 3072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63 分，得分 2.56 分，得分率 97.34%。说明我院在遵守法定审限方面表现良好，大部分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当事人权益。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要求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63 分，得分 4.17 分，得分率 90.06%。显示我院在成本控制方面有成效，今后需进一步精细预算管理，以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30%，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02819.76 万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213606.53 万元，实际完成值 55.54%，分值 0.6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体现我院执行工作完成良好，保障了当事人权益的实现。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年度目标值有待修正。

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50%，分值 2.63 分，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促进当事人和解、调解工作上取得预期成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人民法治意识增强：年度指标值要求增强，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63 分，得分 2.37 分，得分率 90.11%。反映法院在法治宣传等工作上有一定成效，可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0 次，实际完成值

1次，分值2.63分，得分2.63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过去一年获得了荣誉，工作成果得到一定认可。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0次，实际完成值0次，分值2.66分，得分2.66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工作成效显著。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表明司法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满意度高，队伍凝聚力和积极性良好。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6%，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诉讼双方认可，司法服务质量较高，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2分，得分率为9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建设规划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99	2	2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下年度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值，以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0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06	95.1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06	94.06%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9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06 分，得分率为 95.1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geq 90\%$	98.43	4.44	4.44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approx 8998.08 \text{ m}^2$	8998.08	4.44	4.4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approx 100\%$	100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approx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62.12	4.44	3.06	68.92%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4.48	4.36	97.32%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06	95.15%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立案总数 3075 件，结案总数 3072 件，实际完成值为 98.43%，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8998.08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8998.08 平方米，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法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法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

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62.12%，分值 4.44 分，得分 3.06 分，得分率 68.92%。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但未达年度指标值，需进一步加强案件审判质量管理及判后答疑工作，以提高一审服判息诉率。

办案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8 分，得分 4.36 分，得分率 97.32%。显示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

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9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3.3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

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3.53%，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5	93.5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7	92.50%
效益指标	20	19	95.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3.35	93.3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289.18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89.1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9.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53%，满分 10 分，得分 9.35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为干警日常工作消除后顾之忧。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在审核金额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预算控制数：我院预算控制数在审核金额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92.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卫生间改造、消防系统改造等	完成	100%-80%(含)	10	9	90.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0.00%
	项目进行、实施过程	有专人及时管理、跟踪	100%-80%(含)	10	9	90.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进度	2024 年 6 月底前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40	37	92.50%

卫生间改造、消防系统改造等：年度指标是完成，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相关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反映出在推进改造工程数量方面有一定成效，后续可针对未完全达标的部分查漏补缺，确保项目完整落地。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验

收质量达标，体现出重视工程质量把控，验收环节严格。

项目进行、实施过程：要求有专人及时管理、跟踪，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专人及时管理、跟踪，紧抓项目质量，以有效保障项目全流程高质量推进。

维修维护进度：年度指标为 2024 年 6 月底前，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意味着维修维护工作基本按计划时间推进，说明在项目时间规划和执行上有一定执行力，今后在资源调配、不可抗力等因素方面灵活安排，以便后续项目更好地按预定时间完成。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大楼办公办案环境	提高	100%-80%(含)	10	9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维修维护后设施可持续使用年限	>=5 年	5	10	10	100.00%
合计				20	19	95%

审判大楼办公办案环境：年度指标为提高，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表明对改善办公办案环境的工作有推进且有成效，后续可进一步调研需求，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审判大楼的使用体验和功能性，更好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维修维护后设施可持续使用年限：年度指标为大于等于

5 年,实际完成达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维修维护后的设施在使用年限上符合预期标准。体现出在生态效益方面的规划和执行有效,注重设施的长期使用价值,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节约,后续可继续保持对设施维护的重视,保障其持续稳定运行。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程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干警对相关维修维护工作满意度较高。表明维修经费的使用在满足干警需求方面取得良好成果,后续可继续加强与干警沟通,持续关注其需求变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更好服务审判执行工作。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4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支出绩效得分为 92.3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8.98	97.45%
效益指标	20	13.33	66.6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31	92.31%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46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4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4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我院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54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45.00 万元，成本控制率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8.98 分，得分率 97.4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1 辆	1	3.33	3.33	100.00%
	购置设备数量	<=150 台(套)	22	3.33	3.33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5.91	3.33	3.33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8.61	3.33	3.33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95.06	3.33	3.33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6.11	3.33	3.07	92.19%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1.53	3.33	3.33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8	3.33	3.24	97.30%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7	3.03	89.91%

合计	40	38.98	97.45%
----	----	-------	--------

购置车辆数量：年度指标为 1 辆，实际完成值 1 辆，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保障了我院执法执勤用车的使用。

购置设备数量：年度指标为小于等于 150 台（套），实际完成值 22 套，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任务，保障了工作开展所需硬件设施配备，设备管理工作有序，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执行等工作的设备需求。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6%，实际完成值 95.91%，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效率颇高，远超既定标准，审判流程顺畅，法官办案能力较强，能及时化解民商事纠纷。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61%，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刑事审判团队业务能力扎实，在保障司法公正前提下，努力推进案件审结，维护社会法治秩序。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06%，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成效显著，达到并高于预期目标，在处理行政纠纷方面专业高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6.11%，分值 3.33 分，得分 3.07 分，得分率 92.19%。显示我院执行工作力度大、效果好，积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执行团队执行力强，执行措施得力。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执法车辆的验收工作严谨，确保了车辆性能良好，满足执法执勤需求。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设备采购环节质量把控严格，验收工作规范，保障了购置设备的可用性和稳定性，利于工作顺利开展。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1.53%，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采购工作整体能按时完成，需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提高响应速度，确保物资及时供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98%，分值 3.33 分，得分 3.24 分，得分率 97.30%。体现我院严格遵守法定审限，审判效率高，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司法程序规范有序。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37 分，得分 3.03 分，得分率 89.91%。反映资金下达工作总体到位，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协调，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66.6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31.12	6.67	6.67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6.66	6.66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44.11	6.67	0	0.00%
合计				20	13.33	66.65%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 2024 年度执行标的到位率 31.12%，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 6.67 分，自评得分为 6.67 分，得分率为 100%。表明我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6 分，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裁判文书公开工作上达标，严格落实司法公开要求。通过裁判文书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也为公众提供了法治宣传和学习的生动素材。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5%，实际完成值 44.11%，分值 6.67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实际完成情况远大于年度目标值，下年度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年度目标值。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初指标设置过低，下年度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以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1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5年4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娜 0934--8371235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2.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	290	0		290	100.00%	94.06	
2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18	20	289.18		289.18	93.53%	93.35	
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45	545	0		545	100.00%	92.31	
	合计		1144.18	855	289.18	0	1124.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2900000	29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000	2900000	29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2024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了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办案效率，从而推动了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43	4.44	%	106.81%	4.44	
			物业管理面积	=8998.08平方米	8998.08	4.44	平方米	100.00%	4.44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62.12	4.44	%	69.02%	3.06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4.48	%	111.11%	4.36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100%	4.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	106.67%	5	
			干警满意程度	≥90%	99	5	%	110.00%	5	
总分						100			94.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91800	3091800	2891800	10	93.53	9.35		
		其中:财政拨款	0	20000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2891800	2891800	28918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为干警日常工作消除后顾之忧				通过2024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了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了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保障了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确保了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在审核金额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间改造、消防系统改造等	完成	100%-80%(含)	10		100%	9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项目进行、实施过程	有专人及时管理、跟踪	100%-80%(含)	10		100%	9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进度	2024年6月底前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大楼办公办案环境	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生态效益指标	维修维护后设施可持续使用年限	>=5年	5	10	年	10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6	10	%	106.67%	10	
总分						100			93.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0		5450000	545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000		5450000	545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过202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1辆	1	3.33	辆	100.00%	3.33	
			购置设备数量		<=150台（套）	22	3.33	台（套）	100.00%	3.3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5.91	3.33	%	106.57%	3.33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8.61	3.33	%	109.57%	3.33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95.06	3.33	%	105.62%	3.33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6.11	3.33	%	113.07%	3.07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	100.00%	3.3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1.53	3.33	%	101.70%	3.33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100%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98	3.33	%	111.09%	3.24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7		100%	3.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31.12	6.67	%	103.73%	6.67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6.66	%	100.00%	6.66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44.11	6.67	%	294.07%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	106.67%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	108.89%	5	
总分							100			92.31	